



HLCC 2021-WP/242  
SAF/154  
15/10/21

## **COVID-19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2021年10月12日至22日，蒙特利尔**

### **安全工作流关于议程项目2的报告草案 (子项目2.1、2.2)**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2(子项目2.1、2.2)的报告草案现提交安全工作流批准，以呈交全会。



## 议程项目 2： 战略和政策

### 2.1：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及实施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

2.1 本议程项目介绍了为更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号文件)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实施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2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秘书处提交的HLCC 2021-WP/6-SAF/3号文件,其中包含有关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演变的提案。该工作文件介绍了有关《全球航空安全计划》2023-2025年版草案的拟议题目,以及更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各项目标和指标的提案,供会议原则上达成一致。会议的各项建议以及通过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更新情况的调查问卷收到的反馈,将被审议用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最终草案,供2022年召开的大会第41届会议核准。

2.3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2023 - 2025年版评论意见的下列工作文件:由斯洛文尼亚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sup>1</sup>、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sup>2</sup>和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HLCC 2021-WP/13-SAF/10号文件;由巴拉圭提交、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署的HLCC 2021-WP/28-SAF/15号文件;由大韩民国提交的HLCC 2021-WP/98-SAF/76号文件;由中国提交的HLCC 2021-WP/117-SAF/90号文件;由新加坡提交、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泰国、飞行安全基金会(FSF)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联署的HLCC 2021-WP/126-SAF/99号文件;以及由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提交的HLCC 2021-WP/58-SAF/43号文件。安全工作流表示同意:需要不断发展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并侧重于修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更新过程,包括与其他全球计划保持一致,并修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全球航空中断事件(包括COVID-19大流行)对战略安全规划的影响;进一步加强基于绩效的做法,并加强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的风险管理能力。安全工作流表示广泛支持《全球航空安全计划》2023 - 2025年版草案的拟议题目,并表示同意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研究组需要审议适当的方式,以便虑及通过会议和调查问卷收到的意见,为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1届会议上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后续核准工作做好准备。

2.4 安全工作流指出,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以及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s)需要将有关COVID-19影响的管理纳入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以支助安全恢复。安全工作流还表示同意探索一种机制,以便能够虑及预算影响,根据需求和全球情况确定项目的优先安排,并根据重新确定的优先安排加快实施。

2.5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了以下建议:

#### 建议2.1/1 — 2023 - 2025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GASP, Doc 10004号文件)

<sup>1</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北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各国：

- a) 同意将提议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纳入2023 - 2025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
- b) 原则上同意所列提议，包括对2023 - 2025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基于反馈意见的修订和迁移实施支助内容到指导材料；和

国际民航组织：

- c) 为在之后举行的第41届大会上核准2023 - 2025年版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考虑会议和问卷调查的意见。

2.6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秘书处提交的HLCC 2021-WP/7-SAF/4号文件，其中包含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为协助各国实施国家航空安全计划(NASPs)所采取的指导材料、工具和活动的摘要。同时，还讨论了从一些国家收到的关于在实施其国家航空安全计划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所面临挑战的反馈。安全工作流还审查了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54个<sup>3</sup>非洲缔约国提交的HLCC 2021-WP/48-SAF/33号文件，该文件涉及自2020年以来由于COVID-19大流行所造成的挑战，以及加强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各项活动和举措的拟议战略。安全工作流认识到了文件所载的挑战，但指出这些行动超出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范围并且涉及总括性流程。安全工作流指出，这些行动最好通过地区航空安全组进行处理，并且可以在修改地区航空安全计划时进行审议。

2.7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有关实施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下列文件：由孟加拉国提交的HLCC 2021-WP/89-SAF/67号文件；由巴西提交、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署的HLCC 2021-WP/92-SAF/70号文件；以及由新加坡、飞行安全基金会(FSF)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提交的HLCC 2021-WP/121-SAF/94号文件。安全工作流表示同意：需要国际民航组织持续努力更新与实施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有关的现行指导材料和工具，并将重点放在国家安全方案与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预期相互影响方面；用于制定和监测地区及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安全绩效指标、安全数据收集、共享和分析；并进一步制定安全强化举措(SEIs)，以应对组织挑战和运行安全风险。安全工作流认识到了地区航空安全组在制定和实施地区及国家航空安全计划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为制定防止跑道偏离全球行动计划(GAPPRE)以应对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所载高风险事件类别而开展的工作。安全工作流表示同意，需要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研究组审议适当的方式，以便虑及通过会议收到的意见，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修改国际民航组织的现有指导材料和工具，以支助实施地区和国家航空安全计划。

2.8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了以下建议：

---

<sup>3</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建议2.1/2 — 制定和实施国家航空安全计划**

各国：

- a) 根据大会第A40-1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全球安全和空中航行规划，制定并实施其国家航空安全计划；
- b) 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现有的指导材料和工具来制定和实施其国家航空安全计划；
- c) 提供其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最新版本，以便在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公共网站上发布；
- d) 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建议以更新有关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指导材料；

国际民航组织：

- e) 在大会第41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制定国家航空安全计划的报告；和
- f) 进一步加强安全情报举措，以支持各国实施国家航空安全计划，并使各国能够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地区航空安全计划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监测在实现国家安全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2： 战略和政策****2.2： 持续演变的航空监管能力**

2.9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秘书处提交的HLCC 2021-WP/11-SAF/8号文件、由秘鲁提交、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署的HLCC 2021-WP/38-SAF/25号文件、由圭亚那提交、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联署的HLCC 2021-WP/41-SAF/28号文件、由南非提交的HLCC 2021-WP/129-SAF/102号文件、由巴西提交的2021-WP/91-SAF/69号文件、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代表非洲54个缔约国<sup>4</sup>提交的、焦点是从监督活动的角度加强和改进监管能力、培训航空人员、制定指导、工具和程序以协助各国面对技术与大流行病的快速变化实行变革管理和数字化管理之重要性的HLCC 2021-WP/47-SAF/32号文件、HLCC 2021-WP/51-SAF/36号文件、HLCC 2021-WP/52-SAF/37号文件和HLCC 2021-WP/44-SAF/29号文件。安全工作流注意到了各项工作文件中讨论的经验和挑战。安全工作流表示同意：各国应认识到航空领域的技术变革和创新并迅速制定监管政策和过程以拥抱技术进步、根据技术进步和创新促进成员国和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以培养技能和专业知识，并表示支持将这些方面进一步发展成为一项建议的必要性。

<sup>4</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10 安全工作流还审查了由国际航协提交的HLCC 2021-WP/29-SAF/15号文件，该文件强调了基于胜任能力的培训和评估(CBTA)所提供的加强安全管理的机会，查明了将驾驶员培训数据用于安全目的的相关挑战，并查明了供飞行教员、评估员和国家执照颁发当局使用的胜任能力标准。安全工作流表示同意由国际民航组织审议将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数据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当中，并根据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方案对运行人员的绩效标准实行全球协调一致，以确保对执照的国际认可，并支持将其进一步发展成为一项建议的必要性。

2.11 注意到了联合王国(HLCC-WP/210-SAF/140号文件)和美国(HLCC-WP/201-SAF/136号文件)提供的信息文件。

2.12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了以下建议：

**建议2.2/1 — 加强监管能力，采用新的培训方法以及改进现行流程和工具，以拥抱航空中的变化**

各国：

- a) 认识到航空变化对民用航空当局(CAAs)内部监管航空人员所需胜任能力的重大影响，并审议在其国家航空安全计划中纳入加强、培训、监管能力和数字胜任能力开发的各项行动；
- b) 及时制定监管政策和流程以适应民用航空领域的技术变化和创新，并确保监管当局具备充足的资源以便能够利用技术进步；
- c)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与更广泛的航空界分享有关如何加强监管能力、培训和改进当前流程和工具(包括执照颁发、认证、安全监督活动、授权和批准)以迎接航空变化的相关经验；
- d) 支持开发用于电子执照等证书的全球可互用数据认证信息技术(IT)的解决办法；
- e) 审议利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以加强各国的监管能力；
- f) 对相关国家人员的培训进行需求分析，并确定与其作用和职责相关的学习机会；
- g) 通过使用技术和创新虚拟学习平台进行实施以保持人员的胜任能力，并将其作为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以后减少组织内自满情绪的额外方式；
- h) 使其熟悉桌面评估的概念并在其各自的组织中实施。应特别注意那些可以使用现场视频进行的执照颁发活动，例如演示和口试；和
- i) 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合作，审查并加强对因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而正在经历重大变化的批准/证书持有人的监视活动。

国际民航组织：

- j) 将航空中的变化考虑在内，继续推动标准制定流程的演进；
- k) 与成员国协作，建立一种方法以查明引领变革的利害攸关方，将其专门技能集中到国际民航组织的知识库中，从而在条款制定的早期阶段就促使他们参与进来，并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与其它国家分享加强监管能力的解决方案；
- l) 促进和支持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促进技术进步、创新、培训和指导，以便在成员国当中开发技能和专长；
- m) 与成员国协作，不断努力协助加强培训方案；和
- n) 与成员国和其他利害攸关方协作，审议制定一项标准，界定计划用于民航当局的数字战略框架，其中包括在实现现代化及加速关键流程数字化和自动化的道路上应遵循的指南。

2.13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美国提交的HLCC 2021-WP/74-SAF/53号文件，该文件为适航性专家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提供了进一步支助，以评估将附件8 —《航空器适航性》第VB部分所载的最大起飞质量(MTOM)从5700千克提高到8618千克的影响。安全工作流指出，关于这一题目的工作在相关专家小组中已经开始，并鼓励其继续进行。安全工作流还指出，各专家小组之间需要协调，以便查明此项工作对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引起的继发修订。安全工作流表示同意，各国应向专家小组提供额外支持，以支助与航空器重量审议相关的工作。

2.14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署的HLCC 2021-WP/109-SAF/83号文件，该文件强调了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SRV SOP)在为南美(SAM)地区国家开发监管能力，并促进提高安全监督水平方面取得的进展。安全工作流注意到了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地区安全监督合作系统不断努力。

2.15 安全工作流审查了由哥伦比亚提交、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署的关于数据作为任何国家安全方案(SSP)基础之重要性的HLCC 2021-WP/112-SAF/85号文件。安全工作流强调，将各种类型的数据转化为信息，以支持数据驱动的决策、缓解风险、预测趋势和行为，并且会帮助各国实施基于风险的监督。安全工作流指出，该工作正在进行以支助各国进一步开发其安全情报能力，相关提案载于议程项目3.2项下。

2.16 注意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的一项信息文件(HLCC 2021-WP/137-SAF/104号文件)。

2.17 经过讨论，安全工作流同意了以下建议：

**建议2.2/2 — 与安全监督相关的其他问题**

各国：

- a) 持续支助国际民航组织专家小组，评估将附件8 —《航空器适航性》所载的最大起飞质量 (MTOM) 从5700千克提高到8618千克对其他附件和/或指导材料的影响；
- b) 根据其国家安全方案 (SSPs)，与其他国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s) 和国际组织合作，优先安排进一步开发国家安全情报能力所必需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和
- c) 在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协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支持下，分享经验和汲取的教训以支持安全风险管理和数据驱动的决策。

国际民航组织：

- d) 为国家和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制定指导材料，以查明和处理批准持有人在经历重大运行变化时面临的挑战；
- e) 与成员国和利害关系方协作，持续努力评估将附件8第VB部分所载的最大起飞质量从5700千克提高到8618千克的影响，并提供关于对附件和/或指导材料的编制工作方案和所有修改的定期状况更新；
- f) 与适当的专家小组协作，促进制定适当的任务，以确保将资源专门用于与最大起飞质量相关的审议，并查明对附件和指导材料的必要修改；
- g) 促进在专家小组之间进行协调，以审议对其现行工作方案的评估，查明需要开展的额外活动，以便将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及指导材料的修改，实施到与航空器重量审议相关的适用附件和文件当中；和
- h) 促进制定安全情报规定，以支助安全风险管理和数据驱动的决策。